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71.32 万元，预计金额为 275.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为 37.70%。经核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委托关联方实施软件开发以及技术服务业务的增加，以及向关联方销售药品业务的减少所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将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立金

官 峰

张 捷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